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進一步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5日及2026年7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等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及／或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及／或背景資料的補充資料：

編號	賣方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背景資料
1	BioTrack VG Limited	BioTrack V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醫療健康及相關領域的股權及股權相關工具，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其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其普通合夥人為BioTrack Fund I, GP, LP，BioTrack Fund I, GP, LP由支仲驥最終控制。
2	Butterfly Weed Limited	Butterfly Weed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DCP Capital Partners, L.P.。其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DCP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CP General Partner, Ltd.，而DCP General Partner, Ltd.由華裕能先生及劉海峰先生最終控制。
3	Butterfly Bush Limited	Butterfly Bush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其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而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由華裕能先生及劉海峰先生最終控制。

編號 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背景資料**

- | | | |
|---|--------------------------------------|---|
| 4 | Fencing Saga Limited | Fencing Saga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德弘鈺澤(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德弘開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由王瑋持有30%、崔含章持有23%、曾健純持有23%、封一帆持有23%及張淑清持有1%)，而其有限合夥人為珠海德弘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DCP Capital旗下的基金)。DCP Capital為一家專注私募股權投資的另類資產管理機構，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
| 5 |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亞洲及大中華地區醫療公司，投資範圍覆蓋藥品、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LBC GP II Limited擔任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
| 6 | Apex Strategic Ventures Limited | Apex Strategic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Shi Yufeng最終100%控制。於行使與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有關的所有權利時，Tekful Limited及Apex Strategic Ventures Limited均為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一致行動人，並與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保持一致行動。 |
| 7 | Tekful Limited | Tekfu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合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ai Dongchen最終100%控制。 |

編號 賣方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背景資料

- | | | |
|----|---|---|
| 8 | ACM 06 Limited | ACM 06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ACM 06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Ascendum Healthcare Fund I, L.P. (「 Ascendum Fund 」)。Ascendum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 GP I, L.P.。Ascendum Fund主要從事醫療健康領域股權投資，並擁有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基礎。Ascendum Venture Partners GP I, L.P.第一大股東為邵瑩。 |
| 9 | 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 | 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張庭超先生持有其股份超過30%及其唯一有投票權股份，因此為其唯一有投票權股東。餘下股份由若干少數股東持有，當中概無單一股東持有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30%或以上。 |
| 10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VI, L.P.，Qiming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由鄺子平及Gary Edward Rieschel最終控制。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
| 11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由鄺子平及Gary Edward Rieschel最終控制。概無其他股東持有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的股本30%或以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

編號 賣方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背景資料

- 12 上海袁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袁熠」）
- 上海袁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在交割前，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保慧（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周達最終控制。上海袁熠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i)緊接首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前；(ii)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該等公告所述股份調整安排完成後的架構。股份調整安排可視乎該等收購事項的進展情況以及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與股東進行的磋商而予以修訂。

股東	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		該等收購事項及股份調整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	股份數目	持股 %	股份數目	持股 %
普通股						
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imited	3,931,664	26.08%	3,931,664	26.08%	3,931,664	15.31%
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3,809,378	25.27%	3,809,378	25.27%	3,809,378	14.83%
Lucky Share Ltd.	606,033	4.02%	606,033	4.02%	606,033	2.36%
VGN Investment Limited	560,000	3.71%	560,000	3.71%	560,000	2.18%
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2,164,770	14.36%	—	—	—	—

股東	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		該等收購事項及 股份調整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	股份數目	持股 %	股份數目	持股 %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買方)	—	—	2,164,770	14.36 %	2,164,770	8.43 %
認股權證	202,109	1.34 %	202,109	1.34 %	202,109	0.79 %
A 輪優先股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買方)	—	—	400,788	2.66 %	400,788	1.56 %
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imited	66,957	0.44 %	66,957	0.44 %	66,957	0.26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978,035	6.49 %	978,035	6.49 %	978,035	3.81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26,317	0.17 %	26,317	0.17 %	26,317	0.10 %
香港華鵲有限公司	200,870	1.33 %	200,870	1.33 %	200,870	0.78 %
雲中子(香港)有限公司	133,913	0.89 %	133,913	0.89 %	133,913	0.52 %
BioTrack VG Limited (由BioTrack Capital管 理的私募基金；賣方)	400,788	2.66 %	—	—	—	—
B 輪優先股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買方)	—	—	1,048,351	6.95 %	6,581,143	25.62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116,413	0.77 %	—	—	—	—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3,132	0.02 %	—	—	—	—
Butterfly Weed Limited (由DCP Capital管理的 私募基金；賣方)	209,591	1.39 %	—	—	—	—
Butterfly Bush Limited (由DCP Capital管理的 私募基金；賣方)	209,590	1.39 %	—	—	—	—
Fencing Saga Limited (由DCP Capital管理的 私募基金；賣方)	160,685	1.07 %	—	—	—	—

股東	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		該等收購事項及 股份調整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	股份數目	持股 %	股份數目	持股 %
Max Grand Limited (附註)	579,866	3.85%	579,866	3.85%	3,690,672	14.37%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由清池 資本管理的私募基金； 賣方)	180,620	1.20%	—	—	—	—
Apex Strategic Ventures Limited(賣方)	31,560	0.21%	—	—	—	—
Tekful Limited(賣方)	31,560	0.21%	—	—	—	—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 產業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61,000	1.07%	161,000	1.07%	1,024,713	3.99%
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7,800	1.05%	157,800	1.05%	1,004,352	3.91%
ACM 06 Limited (由濟時資本管理的 私募基金；賣方)	105,200	0.70%	—	—	—	—
珠海馨瑞佳德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340	0.31%	47,340	0.31%	301,306	1.17%
總計	<u>15,075,191</u>	<u>100.00%</u>	<u>15,075,191</u>	<u>100.00%</u>	<u>25,683,020</u>	<u>100.00%</u>

附註：於2026年7月23日，本公司及其指定全資子公司與上海袁熠(Max Grand Limited的唯一股東)的現有合夥人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袁熠的全部合夥權益。於該交易完成後，Max Grand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的公告。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轉讓價及已收購銷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收購合共3,613,909股銷售股份（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包括2,164,770股普通股、400,788股A輪優先股及1,628,217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72,878,319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銷售股份 總數	對價 (美元)	每股股份 概約轉讓價 (美元)
BioTrack VG Limited	—	400,788	—	400,788	5,985,770	A輪：14.94
Butterfly Weed Limited	—	—	209,591	209,591	19,923,010	B輪：95.06
Butterfly Bush Limited	—	—	209,590	209,590	19,923,010	B輪：95.06
Fencing Saga Limited	—	—	160,685	160,685	15,274,173	B輪：95.0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	—	180,620	180,620	17,169,205	B輪：95.06
Apex Strategic Ventures Limited	—	—	31,560	31,560	3,000,000	B輪：95.06
Tekful Limited	—	—	31,560	31,560	3,000,000	B輪：95.06
ACM 06 Limited	—	—	105,200	105,200	10,000,000	B輪：95.06
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	2,164,770	—	—	2,164,770	13,482,959	普通股：6.2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	—	116,413	116,413	9,737,970	B輪：83.6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	—	3,132	3,132	262,030	B輪：83.65
Max Grand Limited	—	—	579,866	579,866	55,120,192	B輪：95.06
總計	<u>2,164,770</u>	<u>400,788</u>	<u>1,628,217</u>	<u>4,193,775</u>	<u>172,878,319</u>	—

普通股、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之間的差異

就清算及贖回優先次序而言，目標公司B輪優先股優先於A輪優先股及普通股。於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清算或贖回後，B輪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較其他

股東優先悉數收取適用清算金額或贖回金額。任何剩餘所得款項隨後將用於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付款，其後再有任何餘額，方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就贖回權而言，倘(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未能於B輪融資交割後特定期限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生若干重大違約事項時或觸發A輪優先股贖回權時，B輪優先股持有人可行使彼等的贖回權。相反，倘(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未能於A輪融資最終交割後特定期限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觸發B輪優先股贖回權時，A輪優先股持有人可行使彼等的贖回權。鑒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適用截止日期已屆滿，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所附贖回權已可行使。

就投票權及企業管治而言，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A輪優先股持有人就若干保留事項享有否決權。B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委任觀察員列席目標公司董事會，並就若干保留事項享有否決權。

就特別股東權利而言，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享有若干優先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及反攤薄保障。普通股持有人不享有該等優先權利。

股份調整詳情及對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權益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提出並已獲目標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收購建議，預期股份調整將以目標公司向B輪優先股持有人零代價發行額外股份之方式實施，藉此調整B輪優先股之實際整體投資估值，並使B輪優先股之實際認購價與A輪優先股之實際認購價保持一致。股份調整旨在調整B輪優先股股東投資於目標公司之實際總估值，令其實際認購價與A輪優先股股東之實際認購價趨於一致。

至於股份調整之理由，鑒於醫療器械行業發生變化且目標公司B輪優先股認購所依據之估值逾14億美元，建議股份調整旨在優化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股份調整擬下調B輪優先股之實際投資成本，使之與A輪優先股之實際價格保持一致，以此換取全體優先股股東放棄其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反攤薄權)。於定價考量方面，倘B輪優先股股東之實際價格低於A輪優先股股東之實際價格，則A輪優先股股東之權益將受損。對於不願放棄其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之優先股股東，本公司同步提供按成本退出之選擇方案。股份調整預期於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後推進。

本公司於釐定對價時已充分考慮股份調整。尤其經考慮股份調整之預期實施及由此導致B輪優先股實際收購成本之調整後，本公司同意按相關優先股股東之原始投資成本收購該等優先股。

於股份調整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預期將超過30%。加上本公司建議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普通股，本公司預期將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對價基準

本公司謹此闡明，該等收購事項之對價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與相關不同類別股份賣方分別進行之公平磋商；(ii)目標公司之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之發展、研發及商業化進展以及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於2015年在杭州濱江區成立，專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主力研發二尖瓣及三尖瓣疾病介入治療技術及產品。目標公司已獲認定為國家高新

技術企業、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杭州市高新技術研發中心及杭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等。自2021年起，目標公司亦多次獲認定為「獨角獸」企業。

目標公司共有四款自主研發產品獲國家藥監局納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其核心產品DragonFly經導管二尖瓣夾系統，為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首款採用股靜脈入路的國產經導管二尖瓣修復產品，填補了國內醫療器械市場在該領域之空白。

於2025年4月，DragonFly獲歐盟批准上市。其為首款取得CE認證的國產二尖瓣治療器械，亦是全球第三款獲國際市場認可之同類產品。此外，目標公司已承擔或參與多項「十四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浙江省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其已搭建全球專利佈局，提交專利申請逾600項及獲權專利逾200項。

目標公司已上市產品亦包括Pujiejie醫用射線防護屏、Magpie球囊擴張導管、DragonPath房間隔穿刺系統及Firework硬導絲系列。

商業化方面，繼DragonFly於2024年獲批上市後，產品已陸續進入多家頂尖醫院。目標公司已與超過200家分銷商訂立合作安排。

目標公司於2025年錄得收入人民幣205,878,174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00,604,733元增長約104.6%。目標公司亦於2025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573,210元（未經審計），對比2024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0,351,906元，實現財務表現扭虧為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109,602,127元。於2026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淨負債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87,626,587元、人民幣469,580,838元及人民幣1,157,207,424元（未經審計）。淨負債主要是優先股贖回義務在會計上確認為金融負債所致。於股份調整完成後，因優先股所附贖回權產生的負債預期將被終止確認，乃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將放棄該等贖回權。

釐定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對價之基準

就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而言，對價主要參考相關優先股股東之原始投資成本釐定。A輪優先股股東及B輪優先股股東之贖回權均已可行使。基於商業角度，預期相關優先股股東一般不會接納導致回報低於其行使贖回權而有權收取金額之出售價格。然而，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當前醫療器械行業情況，相關A輪優先股股東及B輪優先股股東經商業磋商後，同意參照其各自原始投資成本向本公司出售各自所持優先股。因此，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之收購價乃參考相關賣方各自之原始投資成本釐定。

於決定收購相關優先股前，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進行適當盡職審查。具體而言，本公司委聘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等專業顧問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亦安排其內部項目團隊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技術及行業盡職審查，包括其業務前景及相關投資風險。為核實相關優先股賣方之原始投資成本，本公司已審閱(其中包括)就該等收購事項編製之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及目標公司之歷史融資協議。基於已進行之盡職審查，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該等收購事項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法律或財務事宜。

釐定普通股對價之基準

就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為普通股之唯一賣方)所持有之普通股而言，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乃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持股平台，其初始投資成本低於各優先股股東之初始投資成本。概無就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普通股之轉讓專門編製獨立估值報告。該等普通股之對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管理層持股平台之性質、普通股不附帶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所享有之優先權、預期股份調整安排、整體收購方案及有關管理層持股平台之過往安排。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量化基準：

(i) 普通股之參考估值

於目標公司完成A輪融資後，目標公司之投後估值接近200百萬美元。為釐定普通股對價，本公司以該估值作為參考基準。然而，由於普通股不享有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所附帶之優先權（包括清盤優先權、贖回權及其他特別股東權利），本公司認為普通股不應按與優先股相同之基準進行估值。

此外，在落實整體收購方案過程中，目標公司可能動用其部分手頭現金進行股份回購，此舉將降低目標公司之現金水平及整體股權價值。經考慮目標公司現金水平及整體估值可能出現有關降幅後，本公司採納調整後估值釐定普通股對價。

(ii) 股份調整之攤薄效應

作為估值調整安排之一部分，預期將向B輪優先股股東零對價發行額外股份，以使B輪優先股股東之實際投資成本降至與A輪優先股股東之實際投資成本相同水平。該股份調整預期將攤薄普通股股東之權益。於有關發行後，假設目標公司於實施股份調整前完成股份回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將為21,812,349股。

(iii) 對價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普通股之對價釐定為13,482,959美元，相當於隱含轉讓價約每股普通股6.23美元。本公司認為，該對價已適當反映目標公司之經調整估值、股份調整之攤薄效應、普通股不附帶優先權、管理層持股平台之相關補償安排及收購方案之整體商業條款。

就收購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目標公司普通股而言，該項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已通過受讓方式取得目標公司主要普通股股東（包括創始人股東）持有的股權，且持有屆時已發行目標公司全部A輪優先股不少於51%及全部B輪優先股不少於三分之二(2/3)。上述先決條件是DNA-Valgen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於商業談判過程中協商確定，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股權轉讓交割滯後於其他主要股東，以確保其他主要股東先行實現有序且平穩退出。

董事會對對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a)本公司與各賣方之公平磋商；(b)優先股對價乃參考相關投資者之原始投資成本釐定，並不構成有關投資成本的溢價；(c)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9.6百萬元；(d)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人民幣691.6百萬元；(e)目標公司主要負債的性質（主要為持作交易目的的金融負債，即其優先股附帶之回購／贖回義務，而非日常營運產生的債務）；及(f)目標集團在二尖瓣及三尖瓣介入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及技術平台的戰略價值。

此外，董事會經計及下列額外因素後，認為A輪優先股與B輪優先股的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該等收購事項是本公司為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的整體計劃的其中一環。根據目標公司的持股架構，普通股為11,340,911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23%，其中創始人及管理層持有9,972,769股，約佔66.15%。A

輪優先股為1,739,923股，約佔11.54%，及B輪優先股為1,994,357股，約佔13.23%。為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份，包括創始人和管理層持有的股份。

- (b) 根據目標公司股東協議，創始股東及員工股東轉讓股份須取得持有51% A輪優先股及三分之二B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因此，爭取A輪優先股股東與B輪優先股股東的支持是整體收購計劃的重要部分。
- (c) 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清算條款，一旦發生清算事件，B輪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相當於B輪優先股購買價另加每年固定單利之清算款項；而A輪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相當於A輪優先股購買價之清算款項。任何剩餘所得款項隨後將分配予普通股股東。因此，A輪優先股與B輪優先股相對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
- (d) 在按成本收購A輪優先股與B輪優先股、實施股份調整並以較低對價收購普通股後，本公司預期可按約人民幣18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的整體收購估值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技術平台、商業化進度、收入增長及扭虧為盈之情況，董事會認為有關估值屬合理。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流動性之影響

本公司謹此說明，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儲備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擬審慎及適當動用現有現金儲備為該等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同時亦計劃向銀行申請專項收購融資。

本公司認為，該等多元化融資安排有助本公司更好地管理該等收購事項相關現金流出時機及金額，並增加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事項不會導致任何短期流動性壓力，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或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財務表現及會計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謹此說明，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該等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為目標公司A輪優先股與B輪優先股所附帶的贖回義務，乃產生自相關估值調整及贖回安排。

本公司謹此說明，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27.82%股權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預期將入賬列作長期股權投資。

此外，於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並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後，預期目標公司的強勁獲利能力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別是，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9.6百萬元。

結構性心臟病產品覆蓋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收購目標公司27.82%股權後，本公司擬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剩餘普通股，以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

本公司預期，於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後，將大幅提升其於結構性心臟病分部的整體競爭力。目前，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有一款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主動脈瓣產品，已經於2026年取得監管批准。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專注於房室瓣疾病的介入治療。其不僅持有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首款國產經導管二尖瓣產品，還持有四款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的產品，彰顯堅實技術壁壘。

因此，收購目標公司預期可有效填補本公司於二尖瓣及三尖瓣疾病介入治療的產品空白，顯著豐富本公司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產品管線，從而全面鞏固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長遠戰略佈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於各重大方面維持不變及屬準確。本補充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文件，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陳紅琴女士、張泓先生及陳潔女士（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